

关于吉林省凯利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及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凯利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凯利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及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省凯利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及农机拆解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装备大路与建业大街交汇处，利用空地建设报废车辆存放场地、综合厂房、办公区等，预计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 20000 辆（其中普通燃油小型车 10000 辆、大中型车 5000 辆，新能源小型汽车 5000 辆）、报废农用机械 5000 辆，本项目不包含零部件再造内容。冬季生活取暖采用电加热，生产不用热。

三、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废气及废水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22128-2019)等有关要求,规范厂区建设及管理。

(三)报废机动车拆解切割、剪断、压块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油液排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存储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厂区周界外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及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四)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均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拆解场地、贮存场地的地面须全部硬化并落实防渗漏措施。

(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六)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

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及废水收集系统。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八）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9日